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6号)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或"公司")于 2013年 10月 17日以 19.1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5,535.2480 万股 A 股,并于 2013年 10月 3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公司")担任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博瑞传播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华西证券于2016年5月3日至5月8日对博瑞传播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 黄斌

现场检查时间: 2016年5月3日至8日

现场检查人员:黄斌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重点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对博瑞传播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博瑞传播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博瑞传播的独立性;博瑞传播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博瑞传播的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查阅了博瑞传播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博瑞传播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瑞传播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博瑞传播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瑞传播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核杳意见: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查阅了股权转让方的缴税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截至现场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我们通过与博瑞传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瑞传播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始终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

持续督导期间,博瑞传播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业务。

3、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与上海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宣")合作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并购基金"成都联创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与博瑞盛德负责出资1亿元(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名义出资认购 9,940 万元,博瑞盛德拟以有限合伙人兼投资顾问名义出资认购 6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与博瑞盛德分别支付了支付一期投资款 3,479 万元和 60 万元。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瑞传播的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资金的使用符合相 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经营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博瑞传播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博瑞传播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核查意见:

2015 年,随传统媒体行业整体加速下滑,公司的传统媒体经营业务发行投递、印刷、报媒广告业务同期出现了加速下跌,印刷收入下滑 28.44%、广告收入下滑 34.46%、发行及投递收入下滑 13.30%。

游戏业务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及产品老化,流水出现大幅度下滑;为打造精品游戏,延长了部分在研项目的研发周期,未能按计划上线运营,导致新增收入下降;另外,为扩大游戏的市场影响力,人力及推广等运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小额贷款公司受逾期贷款清收压力和贷款基准利率的双重因素叠加影响,收

入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

(七) 承诺的履行情况

博瑞传播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提请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全力推进公司正在筹划的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充分利用拟成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尽快完善新业务的产业 基础,确保新媒体、新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加速向"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 字娱乐集群和产业金融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发展。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 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博瑞传播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本公司与博瑞传播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本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也不存在重大诉讼;发行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斌

程敏敏

